

# 2023年山地转包合同(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山地转包合同篇一

一、转让专利应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转让人必须具有该专利的所有权，如果专利属企业所有，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如果向外国人(或向国外)转让专利，必须经xxx批准，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合同必须经专利局登记并公告后才生效，一旦专利转让合同生效，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到受让人。

二、受让人必须是为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而获取专利，而不是为垄断技术而获取专利。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能在专利权的存续期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届满或者在专利被宣告无效，专利权人不得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不得许可与让与人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收取约定的费用。

六、专利权人在专利转让前已实施了发明创造，在转让合同成立后，应停止实施(有约定的按约定)该发明创造。

七、在专利转让合同成立前，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非专利转让合同，在专利转让合同成立后仍然有效，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到专利转让合同的受让人。

## 山地转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 一、 承包山地的地域面积界限

1、 土地名称：

2、 土地位置： 组。具体界线由双方现场确认，并设定实物标示。面积由专门部门测量所提供红线图为准。

3、 土地面积：

### 二、 承包经营的期限

1、 承包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承包经营的范围

1、 油茶开发、种植

2、 农作物开发、种植

3、 农产品综合开发、养殖

### 四、 承包山地租金的交纳方式

山地租赁为： 元/亩，共计： 元。山地划线定界甲方交地给乙方之日为第一次付款时间，第一次付20\_年租金共计元，五

年后一次性付清后20\_年租金共计： 元。

## 五、承包经营期间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土地流转、林权证等相关手续。
- 2、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山地开发，由村委妥善协调好乙方在山地开发过程中的水源供应、电路及道路的使用。
-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开发期间、承包经营期间的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责任事故，积极协助乙方调查事故责任人，报有关部门处理。
- 4、甲方需保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乙方租赁用地，同时严禁村民在租地内放牧、打柴，不得在租地内进行葬坟等损坏基地的行为，但原有坟墓保持现状。
- 5、甲方负责租地周边环境的关系处理，保证乙方经营期间内不受打扰，如遭村民阻工、占地、闹事或人为损害基地的，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
- 6、甲方以前关于山地的一切纠纷及矛盾与乙方无关，乙方属于独立经营开发，在约定的经营权限内，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干涉。如因租赁前山地权属引发纠纷，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租金，若因乙方拖延、拖欠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林地。

## 五、承包经营期间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山地租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山地开发和承包经营。

- 2、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用地途径，若因发展需要变更用地途径的，需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得进行破坏用地环境，损害土地资源，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的化工类行业。
- 3、乙方在山地开发，承包经营期间，在同等用工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甲方村组劳动力。
- 4、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权对山地进行股份和承包方式进行变更，在告知甲方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干涉。
- 5、承包经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扶持、项目补助等收益行为，均由乙方享有，如遇国家土地征收，土地征收补助费归甲方享有，地上相关建筑、林地树木等附着物补助归乙方所有。
- 6、乙方有权对租赁山地进行抵押、质押等处理行为。
- 7、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合法经营和开发，不得在租赁山地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若因乙方一方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8、承包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经营、土地荒芜的，甲方有权收回山地，承包租金不予退还。

## 六、 双方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因山地租赁所发生的纠纷矛盾，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调解处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过激行为，破坏对方财产和影响对方生产经营合同。协商尚未处理的，需请求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处理。
-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条款，不得因人事变更等影响合同条款执行。

3、承包期限届满，乙方享有对该地的优先承包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将该地租赁给乙方。若同等条件下，甲方需另行租赁给他方，乙方有权对该地进行资产评估，保留对甲方、第三租赁方的财产追偿权。

4、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提供该地租赁的村民小组会议决定书、全体村民同意租赁签字书、山地租赁承包红线图、林权证(林业部分出具的山地权属证明)给乙方。

5、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当地村委会一份，当地乡镇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签约地：

签约时间：

### 山地转包合同篇三

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

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 1、若出租人是房东，请检查房产证上的户名或查看购房合同。
- 2、若出租人是二房东，则需要有房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最好经过公证)。
- 3、若出租人是租客，则需要房东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并在合同中约定如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不真实时，转租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_\_\_\_\_县\_\_\_\_\_乡\_\_\_\_\_村所属土地约\_\_\_\_\_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_\_\_\_\_。

租地界址：\_\_\_\_\_。

##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风险提示：明确约定承租期限、续租优先权

由于承租人不希望频繁搬家，而出租人也不希望在短时间内又要寻找新的房客，双方都需要有一段比较稳定的时间，所以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一个期限。

在这个期限内，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出租人不得收回住房，承租人也不得放弃这一住房而租赁别的住房。

期限到了之后，承租人将住房退还给出租人。

如果承租人要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则要提前通知出租人。

经协商，出租人同意后，承租人可继续租赁这套住房。

注意，法律规定租期最长不得超过20年，超过部分无效。

1、租赁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另外，建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来支付租金及押金，可直接在合同中指明具体银行账号。

如果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应尤其注意保管好有效的收款凭证。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为\_\_\_\_\_亩；每亩年租金为1000元/亩，壹年的租金总额为\_\_\_\_\_元。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由乙方于每年的\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4、如因乙方开发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如果乙方改变土地用途，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7、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 3、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

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处理。

八、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负责人：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负责人：

## 山地转包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路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违约责任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山地转包合同篇五

承租方：(乙方)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按现状将属于自己合法拥有归属权的山林地 山及附山：（山地产权证为准证号：） 亩的山林地以租赁的方式交由乙方开发经营。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山林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 第三条：租金及交纳期限：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付万元给甲方作为资源款，此款在甲方正式开采过程中逐步扣减。

2、计量方式：甲方按每车车方计量给乙方，即每立方元给乙方。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内，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它

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行为。

2、甲方必须保证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3、甲方不得在乙方承租范围内，从事有阻碍乙方开采的一切行为活动，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开采。

4、开采期间，因甲方权属纠纷或责任引起的乙方损失，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5、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解决运输道路的畅通，所经过的山地及弃土的场所由甲方负责解决。涉及别人山地及田地的，甲方应协助解决，合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道路开始后，管理及使用权属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山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承租期间，乙方应以实按时依开采销售量每月上交租金。

3、租赁期间，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经营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解决水土流失等相关问题。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若单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由于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乙方因开采或做路涉及到的山树地的树木补偿标准定为每亩壹仟元人民币，无树木地方原则上不补偿。

2、租赁期间，乙方如将开发经营权转给第三方，不要征求甲方同意，但告知甲方转让情况后的相关事宜，开发经营权转让后，取得方即为本合同的乙方，享有原乙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乙方承租的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作为补充约定，补

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周边村民关系，山林地属四邻界地等问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不足之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